

類 科：消防技術

科 目：災害防救計畫與應變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為執行災害防救法第 30 條所規定之災害查報及通報工作，試說明執行災情查報、通報任務之人員為何？為期確實掌握災情，在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，消防系統（內政部消防署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局、消防分隊、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）之查報通報任務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試說明爆燃（backdraft）火災之現象和警訊為何？搶救爆燃火災時，應注意之救災安全考量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依災害防救法第 34 條第 3 項訂定之「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」，論述對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，內政部所定之支援時機與支援程序規定各為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8 款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依權責實施災害防救相互支援機制，試述相互支援時機與相互支援內容各為何？（25 分）